

#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

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金证券”或“本保荐机构”）作为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高新发展”或“公司”）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,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,就高新发展 2016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、审慎的核查,情况如下:

#### 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##### (一)募集资金到位情况

高新发展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5] 520 号）核准,通过主承销商国金证券于 2015 年 4 月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高投集团”）定向发行了 92,000,000.00 股人民币普通股(A 股),发行价格 5.41 元/股。已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 497,720,000.00 元,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共 4,462,000.00 元后,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3,258,000.00 元。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验证,并出具川华信验（2015）15 号《验资报告》。

## （二）2016 年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

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项目	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	本年度使用金额	累计使用金额	结存余额
归还高投集团 借款及委贷	268,761,602.16	0.00	268,761,602.16	0.00
补充流动资金	224,496,397.84	0.00	224,496,397.84	0.00
合计	493,258,000.00	0.00	493,258,000.00	0.00

## 二、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### （一）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

为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，保护投资者权益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制订了《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。根据《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。

公司与本保荐机构、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支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，明确了各方的权利与义务；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，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。

### （二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

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；截止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帐户	账号	状态	余额
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支行	7412910182600035259	注销	0.00
合计			0.00

### 三、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,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,2016 年度未再发生募集资金使用。

### 四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

公司 2016 年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。

### 五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

经核查,本保荐机构认为,高新发展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已经全部使用完毕,募集资金管理规范,公司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,募集资金具体存放和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。

(以下无正文)

